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

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83巷1號

表 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
|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|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83巷1號 |

附註：1、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、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3、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